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

航行通告

苏航通〔2026〕1049号

试航船舶“W-MALVINA（马尔维娜）”轮 航行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造的“W-MALVINA（马尔维娜）”轮定于2026年8月17日从中船澄西舾装码头离泊出江至指定海域进行试航作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船舶概况

“W-MALVINA（马尔维娜）”轮，IMO号：1052086，MMSI码：412552000，船舶类型：散货船，总长：229.0米，型宽：32.26米，型深：20.2米，前吃水：3.0米，后吃水：6.5米，总吨：44775，净吨：27350，主机功率：7500kW，水面以上最大高度42米。

二、航经水域和时间

2026年8月17日 06:00 从中船澄西舾装码头离泊；

2026年8月17日 06:30过江阴大桥;

2026年8月17日 11:30过苏通大桥;

2026年8月17日 13:00过长江#1红浮;

2026年8月18日至8月19日白天在指定海域进行试航作业,试航水域位于如下四点连线范围:北纬30度47分/东经124度43分,北纬30度47分/东经125度13分,北纬31度07分/东经124度43分,北纬31度07分/东经125度13分;

2026年8月20日 05:00过南槽灯船;

2026年8月20日 11:00过长江#1黑浮;

2026年8月20日 14:00过苏通大桥;

2026年8月20日 17:30返回中船澄西舾装码头靠泊。

三、船上联系方式

随船联系人:李永平船长,13601931447。

四、注意事项

(一)试航船舶应严格遵守《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21年)》等航路规定,按要求显示信号,保持AIS正常开启;

(二)试航船舶航经桥区、VTS报告线和交通管制区等水域,应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三)试航船舶在长江江苏段航行期间不得进行效用试验和任何有碍航行安全的设备调试;试航船舶抵达效用试验水域和开始效用试验时,应按规定向具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四)试航船舶应在VHF规定频道加强值守和与过往船舶的联络;过往船舶应密切关注试航船舶动态,与试航船舶保持安全间距,加强瞭望,谨慎驾驶,注意避让;

(五)试航船舶如遇恶劣天气、能见度不良等情况时应停止试航,并尽快转移至安全水域停泊。

特此通告。

